

海南省农村合作医疗 协调小组办公室 文件

琼农合〔2016〕13号

海南省农村合作医疗协调小组办公室 关于做好2017年新农合筹资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自治县合管委，洋浦经济开发区合管委：

为切实做好2017年新农合筹资工作，进一步完善我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较好地完成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任务，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做好2016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6〕16号）要求，经联合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向省政府申请，并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做好2017年新农合筹资工作通知如下：

一、巩固参合率

2016年9-12月底前全面完成2017年新农合筹资工作任务，确保全省新农合整体参合率达到95%以上，农村五保户参合率达到100%。

二、提高筹资标准

2017年，我省农民个人缴费标准提高到150元。

三、筹资方式

2017年全省新农合筹资工作仍以户为单位缴纳，由村干部代收代缴或自行到镇财政所缴费，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通过激活健康卡纳费，由农信社代缴。

参合对象范围为海南省户籍的农村常住人口。

对参合对象范围中的重点救助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建档立卡贫困人员、五保户、优抚对象（不含1-6级伤残军人）、低收入家庭中的一、二级重度残疾人、未成年人、60周岁以上老年人、以及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特殊对象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财政补助；低收入家庭中的非重度残疾人（三、四级）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个人缴费部分给予50%财政补助。民政部门代缴对象以缴费年限上年度12月底救助对象为准。

四、筹资工作要求

（一）加强宣传，提高认识。新农合筹资水平逐年提高，个人筹资也逐年提高，各市县（区）要加强领导，落实责任；要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加大宣传力度，做到应保尽保。

（二）明确责任，规范操作。各市县（区）合管委及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加强沟通协调，按照各自职责，规范操作，切实做好2017年新农合筹资工作。同时，各市县区合管委及成员单

位要加强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沟通协调，做好参合（保）人员的信息比对，坚决杜绝重复参保、重复缴费的问题。

（三）严格考核，狠抓落实。各市县（区）对新农合筹资工作要强化目标管理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并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对领导不重视、措施不得力、完不成目标任务的各市县（区），将给予通报批评；对违反新农合筹资有关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各市县（区）要明确 2017 年应参合人数（包括民政应救助的人数），原则上以本统筹地区常住人口为基数。并于征收前上报应参合人数，征收期间每月 10 日前上报征收进展。

海南省农村合作医疗协调小组办公室

2016 年 10 月 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各市县区合管办、洋浦合管办、海南鹰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省农村合作医疗协调小组办公室

2016 年 10 月 10 日印发
